

引用格式：程丽楠，吕会玲，杨培艺.积极死亡观视角下叙事遗嘱与生命传承的哲学探索 [J].华人生死学, DOI: 10.12209/j.hrssx.XXXXXXXX01.



积极死亡观视角下叙事遗嘱与生命传承的哲学探索

程丽楠，吕会玲，杨培艺

摘要：“叙事遗嘱”旨在“积极死亡观”中为死亡准备工具，其作用是生命传承和情感联结的重要载体，用来记录个体生活的经历及其对死亡的反思，并进一步思考如何诠释和传承生命。“积极死亡观”的提出是以鼓励个人通过积极、理性的态度面对生命的终结，寻找重构个体生命的意义和价值。本文将探讨“积极死亡观”视角下的“叙事遗嘱”，思考以“个体”为单位，应如何诠释生命的意义以及如何传达这一话题。此外，“叙事遗嘱”作为涵养社会责任的一种方式，未来兼具着推动优逝社会环境形成，以及完善个体自主面对死亡，如何实现社会责任平衡等实际作用。通过探讨和思辨这一观点，也将促进全社会对生命质量和“生死”话题的开放性探讨。

责任编辑:安凌洁

收稿日期:2025-09-12

接受日期:2025-10-20

发表日期:2025-11-28

关键词：积极死亡观；叙事遗嘱；死亡准备；生命意义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志码： 文章编号：2957-370X (XXXX) XX-0001-10

“生”与“死”是生命客观存在的起始和终结，客观存在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探讨哲学话题中历久弥新的命题。生存论的死亡概念蕴含了两种可能性，一种是逃避死亡，一种是直面死亡^[1]，海德格尔则将死亡提高到了生存意义的高度来认识，认为死亡为生存提供了价值参照^[2]。反观追溯中国历史，以“生死”为话题的讨论中，生的关注远胜于对死的追问，面对死亡话题往往敬畏但回避，近年来，随着生命关怀理念的深入发展，对死亡问题的研究从强调对死亡的理解已上升到觉悟人生，尝试讨论有限生命将如何获得无限的价值。事实上，思考死亡的目的之一就是解决人对自身生存意义的终极关怀问题^[3]。在这一类理论中，“叙事遗嘱”作为积极死亡观视域下的一种特殊形式，逐渐成为表达个人观点、传递生命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叙事遗嘱”的核心内容是对死亡的积极准备以及采取如何的应对方式，承载了对生命本质的独特理解，同时也是对倡导“积极老龄化战略”需求的积极回应^[4]。在生命哲学理念倡导下，“叙事遗嘱”的内涵衍生和拓展逐渐彰显其对个体自身生命价值深刻的认识与表达，同时也逐步体现出了这一理论对个体价值观多元性的尊重^[5]。



一、积极死亡观概述

(一) 死亡哲学

“死亡哲学”(philosophy of death)作为一种深刻的思想传统,其核心在于通过死亡反思揭示生命的意义与有限性,进而引导个体实现存在的觉醒^[6]。从古典哲学到现代心理学,死亡沉思被普遍视为一种转化性工具:在特定的意义上,柏拉图将哲学定义为练习死亡。海德格尔更加深刻地洞察到,死亡是人作为存在的最本真可能性“此在生存实际上死着”,这些观点以沉沦的方式揭示了人生在世的向死而生的本质。卡尔·荣格则强调中年后直面死亡是心理发展的关键任务^[7],这些观念在当代逐渐演化为“积极死亡观”(positive death attitude),即死亡认知不仅能缓解恐惧还可能激发适应性成长。例如,斯克里夫纳等人研究表明,对死亡持有病态好奇心的个体在疫情等危机中表现出更高的心理韧性^[8],能够同时容纳恐惧与探索的积极性。这种二元性提示,死亡哲学的现代价值在于将必然的终结转化为生活的动力机制,而非仅作为终极威胁存在^[9]。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后世人在对待死亡方面变得更加坦然^[10]等。此外,海德格尔在非二元论观点中谈及,死亡必然地在生命中发挥积极作用,死亡绝不仅仅是生命的否定,是一个规避不谈的外部终点,而是一种结构力量,它在本体论上塑造生命,并影响我们对生命的理解^[11]。所以,死亡哲学之所以具有人生观或价值观的意义,不仅在于只有具有死亡意识的人才有可能合理有效地筹划人生,更重要的还在于死亡问题是同人生意义或价值紧密相关的问题^[12]。

(二) 积极死亡观起源和发展

“积极死亡观”源于1912年“美国死亡观”(death attitude)的兴起,美国是研究死亡学最早的国家之一,并在死亡教育(death education)和临终关怀(palliative care)等领域发展并兴起,这一理论受到心理学、伦理学和哲学多重观点的影响,逐步形成具备多重学科理论发展背景的理学观。在欧美社会,死亡教育(death education)是指导个体认识和对待死亡而进行的特殊教育,旨在向个体传递死亡相关的知识,树立科学的生死观,提升死亡事件的应对能力^[13]。近年来,随着安宁疗护理念的发展和实践,促使我国生死教育的积极发展,死亡教育逐渐被大众所了解并接受^[14],从传统的“重生忌死”向“大众谈死”^[14],这些成效与积极死亡观理念不谋而合。就“积极死亡观”中所强调的:正视死亡的必然性、反思生命的意义、将死亡视为自我完成的最后阶段等观点,都赋予死亡以新的意义——完成生命完整性的建构和精神生命的超越^[15]。

(三) 积极死亡观的哲学基础

积极死亡观的哲学基础深受存在主义(existentialism)思想的影响,尤其是海德格尔和萨特的思想。存在主义的生命哲学精髓可概括为“存在的超越性和选择的价值性、死亡的自由性和生命的创造性”^[16]。

海德格尔哲学的重点不在于强调生命有限性,更重要的是强调“存在”的本来面貌,避免陷入



“非本真的存在”，即避免陷入日常庸碌的生活，避免忘记存在本身即是朝向“死亡”或“不存在”的。所以在海德格尔哲学思想影响下，个体在领会了存在的“本真”状态后不是“专注有价值的活动”，关注某些活动本身就意味着再次遗忘存在的“本真”状态，从而意识到生命是有死的，时刻承担这一事实^[17]，而死亡是此在这个结构中“整体的存在”，通过死亡的结构最终走向完整。本真的存在要求人们“向死而在”^[83]，积极死亡观借鉴了这一思想，鼓励个体通过正视死亡来找回对生命的掌控感，从而认识到生命的有限性，从而提醒个体更加专注于有价值的活动，实现生命的自我超越。

萨特存在主义哲学思想强调“存在先于本质，存在就是主观性”，即人不需要外物来定义而得以存在，而事实上人只有真实感知存在，才能掌握、决定自身属性^[19]。在萨特的观点中，死亡是终极的个人事件，通过承认死亡，个体获得了选择自由存在的方式。“积极死亡”与这一观点在内容上相呼应，都以提倡个体在临终时通过自主选择的方式来表达生命的意义，进而控制个体的对存在的感知。

此外，人本主义心理学尤其是马斯洛和罗杰斯的思想，也影响了积极死亡观。在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中，自我实现处于需求的最高层次。积极死亡观借鉴了这一观点，提倡个体可以在临终前通过自我反思、叙述生命故事以及与他人的互动，实现精神上的自我提升和人生的完整性。在人本主义强调每个人的独特性和尊严时，积极死亡观通过支持个人在临终期的自主决定来体现个人价值，其中，叙事遗嘱就是这一形式的典型的案例，其方式以个体通过主动选择如何面对自己的生命旅程并看待死亡，总结个体的生命意义为手段。所以人本主义的理念与积极死亡观的目标一致，即通过尊重个体的意愿和选择来赋予生命最终的尊严。

二、叙事遗嘱的定义与价值

(一) 叙事遗嘱概念

“叙事遗嘱”是基于生命价值观导向，以尊重个体意愿和需求为前提，通过叙事形式呈现个体独特的生命故事，传达其对经历事件的整体体验、意义解读及生命理解，并以符合个体期望的形式保存和传承，以超越空间和时间的人际互动方式促进人类对生命意义的寻求、反思和成长^[20]。叙事遗嘱与尊严疗法虽在核心理念上均关注生命意义与价值，并借助叙事形式帮助个体梳理生命历程，但二者在实践路径与主体角色上存在本质区别：尊严疗法作为一种心理治疗干预手段，强调由专业引导者通过结构化访谈帮助晚期患者回顾生命、提取意义，具有明显的“他者引导”与“危机应对”特征；而叙事遗嘱则强调“自主为体、叙事为用”的文化逻辑，强调个体在非危机状态下主动以叙事形式表达其生命价值观、保存意愿并实现代际传承，其过程更注重主体的自觉性与延续性，效果上不仅着眼于临终心理安抚，更致力于通过生命叙事的书写与传递，实现个体生命观的跨时空对话与伦理身份的自主建构，从而形成一种具有预防性、发展性意义的生命实践方式。



(二) 叙事遗嘱的价值

叙事遗嘱的价值在于帮助个体通过整理和讲述生命故事,反思过去的经历,并在面临死亡时找到生活的意义,实现自我疗愈和提供精神安慰,帮助个体在面对死亡时感到平静和满足。叙事遗嘱是心理疗愈的过程,从共同体的身份认知、情感同化和价值内化三方面有助于减轻个体对死亡的恐惧与不安。

此外,叙事遗嘱的价值还体现在帮助家庭成员和医护人员更好地理解个体的生命经历和意愿。通过叙事遗嘱,患者的生命故事和愿望得到了清晰表达,有助于减少潜在的家庭冲突和医患之间的误解,确保个体的自主决策权得到充分尊重,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交流与理解,增强家庭的情感纽带。从而使个体将其精神价值和文化传统传递给后代,促进个体家庭和社会的文化延续。

叙事遗嘱是个人故事的记载,甚至延伸到个体对社会的贡献、认可和纪念。在叙事遗嘱的发展中,通过反复帮助个体生命练习和学习,或许这一理论的实践更将推动个体对死亡话题的正向认知。

(三) 叙事遗嘱与积极死亡观

叙事遗嘱是对“完整的人”的哲学关照,其核心价值也体现在超越以生物学生命终结为焦点的传统死亡观,建构一种以“生命叙事整体”为核心的积极死亡观。在传统医疗模式中,死亡被视为纯粹的生理失败,而积极死亡观的提出则主张死亡是生命不可分割且富有意义的最终篇章,叙事遗嘱正是这一观念的实践载体。

个体以叙事的形式主动整合其生命经历、价值观与未来意愿,将不可回避的死亡终点转化为生命回顾、意义萃取与价值统合。这一过程的本质上是将个体的生物性存在转化为叙事性存在,使人在面对有限的生命时不再是客体的被动承受,而是主动塑造并赋予主体最终意义,“规避死亡”转向“整合生命”达成生命的叙事完整性与伦理自主性。

在社会文化与临床照护层面,或许单纯的医疗技术干预早不足以应对终末期照护的复杂需求。叙事遗嘱的引入将改变个体对生命价值观的认知,从而将个体意愿、生存空间与精神追求置于中心,将医疗决策从一项技术判断转向兼具伦理实践的判断标准。叙事遗嘱与积极死亡观的相辅相成使得积极死亡观为叙事遗嘱提供了存在的空间,在强调生命的价值不因终点临近而衰减时肯定了生命意义或将升华,从而以叙事遗嘱为手段,为个体积极面对临终提供了具体且可操作的实践办法,同时也是将哲学理念转化为指导临床实践、改善生命质量的现实办法。

三、积极死亡观视域下的叙事遗嘱

2016年,“第一届中国当代死亡问题研讨会”在清华大学召开,此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中国社会长期存在的死亡研究不足、死亡教育滞后及安宁疗护缺失等问题^[21],这一会议标志着国内学界开始以跨学科视角重新审视死亡。而叙事遗嘱(narrative will)作为积极死亡观的实践工具,逐渐进入讨论范畴。与海德格尔“向死而生”的哲学观相呼应,积极死亡观主张通过主动的死亡认知重构生命意义,



而叙事遗嘱正是这一理念的具象化——它拒绝以麻木、消解或逃避的方式对待死亡，而是引导个体以理性与创造性态度直面终结，并在叙事中完成自我整合。

积极死亡观的理念倡导下，叙事遗嘱的核心功能在于促成死亡反思的积极转化。传统社会常通过医学化、仪式化或娱乐化手段稀释死亡的严肃性，而叙事遗嘱则反其道而行，要求个体以第一人称视角回溯生命历程、梳理价值信念，并主动规划身后事务。这一过程可以削弱死亡的陌生性与恐怖性，将其转化为存在意义的显影剂，唯有直面死亡的“不可逾越性”，人才能本真地筹划自身^[22]。通过撰写人生叙事遗嘱，叙述人生关键选择、事件发生的意义和体验，生命的反思和感悟等，既确认了生命的有限性，也赋予其连贯性与目的性，从而实现对死亡的“祛魅”。尽管叙事遗嘱在积极死亡观领域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在社会上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仍有待提高。因此，需要加强对叙事遗嘱的宣传和教育，鼓励人们关注生命质量、积极面对死亡，并尝试撰写自己的叙事遗嘱。

（一）叙事遗嘱与死亡准备

无论是通过接受生死教育、文学艺术的引导，还是重塑自身的身份认同，人们终其一生都在学习如何缓解和释放对于死亡的焦虑和恐惧^[23]。通过借鉴国外成熟模式，构建本土化的死亡教育模式是当前亟需的研究热点^[23]。在积极死亡观视角下，叙事遗嘱成为了一种重要的死亡准备工具。通过撰写叙事遗嘱，个体可以提前规划自己的终末期事务，明确个人意愿与价值观等，从而使其个体意愿与价值观在其生命结束时得到尊重与体现。叙事遗嘱不仅是个人生命故事的叙述，它还帮助个体在死亡到来之前以有意义的方式表达关爱与感激，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家庭和医护人员的决策压力，减少了潜在的冲突，使得个体的离世过程更加平和、尊严与有序。

（二）叙事遗嘱与死亡认知

黑格尔创造性地提出了死亡的“二重奏”意义：其一，死亡既是“自然”的，即死亡由自然规律所必然推至，又是“自为”的，因为人可以为了伦理实体而死，进而充分实现生命的伦理本性；其二，死亡既是“无尊严”的，即死者只能屈服于外界力量的侵蚀与毁灭，又是“有尊严”的，因为家庭成员可以通过丧礼维护死者人之为“人”的最后尊严^[24]。叙事遗嘱通过讲述个人的生命故事与对死亡的看法，有助于个体以更加开放和理性的态度接受生命的终结，帮助个体重新审视死亡的本质。正如黑格尔所提出的“死亡的二重奏”意义，叙事遗嘱让个体在面对死亡时可以通过自己的生命故事表达尊严与价值，从而超越死亡的生物性毁灭。

（三）叙事遗嘱与死亡教育

积极死亡观强调通过教育提升个体对死亡的认知，而叙事遗嘱作为最有力的实践工具，为死亡教育提供了切实有效的途径。通过撰写叙事遗嘱，帮助个体反思死亡的意义，并从中找到平衡时间、赋予生命意义的策略。这种基于叙事的死亡准备过程能够帮助个体将死亡从恐惧中转化为生命意义的动力。同时，叙事遗嘱的撰写过程还推动了社会对死亡话题的开放讨论，促进了正向的死亡教育和生命教育的发展。



四、叙事遗嘱与生命传承

(一) 叙事遗嘱是生命传承的载体

生命传承不仅物理存在中，也通过其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对他人和社会产生长远的影响。叙事遗嘱正是这种精神和文化传承的重要工具。海德格尔认为此在通向死亡的过程中可以获得自由，这种自由不是人们选择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的自由，更不是免于死亡的自由，而是生存的更多可能性。无限的可能性贯通了生与死，去存在即是向死，向死也是去存在。“向死而在”也是向无限可能性而在^[25]，揭示了死亡与生命不可磨灭的内在联系。

在生物学上，生命传承通常被视为通过后代延续个体的基因。但生命传承的真正意义远远超越了这种物理性的延续。虽然基因延续是生命的自然组成部分，但更重要的传承还包括精神和文化的内容，这正是叙事遗嘱关注的焦点。叙事遗嘱通过记录个体的生活经历、对重大事件的反思和对人生意义的理解，将其核心价值观传递给后代。通过这一过程，个体的思想和信仰得以延续，影响家庭成员乃至整个社区的价值体系。作为一个时代的文化标记，反映出个体所处社会的价值观、道德观和历史背景。通过个体的叙述，家庭文化和社会传统得以延续，个体不仅传承了自身的生活经历，也帮助维系了整个文化共同体的记忆与价值观。

(二) 叙事遗嘱重构生命意义

存在主义和东方哲学为我们提供了两个不同但互补的视角，来理解生命在死亡后的延续。

存在主义哲学，特别是萨特和海德格尔的思想，强调个体通过面对死亡来找到生命的真正意义。死亡和有限性是存在的结构组成部分，打破了生与死相互排斥的观点^[26]。存在主义看来，死亡是个体生命最真实的体现，通过意识到生命的有限性，个体可以更加积极地赋予生活以意义。

东方哲学，特别是佛教和道教中的生死观，强调生命的循环性和无常性。在佛教中，死亡被视为生命轮回的一部分，个体通过不断的轮回经历生死，而生命的意义在这一过程中得以深化。无常观强调世界的一切事物都在不断变化，死亡是不可避免的自然法则。道教也强调自然与生命的和谐统一，死亡并不是生命的终结，而是生命旅程的一个自然阶段。

从哲学的角度来看，死亡的恐惧往往来自个体对意义的失落。通过叙事遗嘱，个体能够在死亡前重新构建生命意义，找到生命的内在价值，从而减少对死亡的不安与焦虑。积极死亡观鼓励人们通过正视死亡找到生命的积极意义，叙事遗嘱则成为这一过程的具体实践工具。

通过叙事遗嘱的方式，超越死亡，继续影响后代和社会。无论是在存在主义中通过面对死亡找到生命意义，还是在东方哲学中通过无常观延续精神财富，叙事遗嘱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使个体的生命价值和精神得以在死亡后继续发光发热。

五、叙事遗嘱与生命传承面临的哲学挑战

随着社会对死亡和生命意义的重视不断加深，叙事遗嘱作为一种帮助个体总结生命、传递价值观



和应对死亡的工具,预计将在未来继续获得广泛关注。然而,叙事遗嘱在哲学、文化和实践层面也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挑战需要通过多学科的讨论和反思来解决。

(一) 文化差异与普适性的挑战

我国传统文化对死亡的普遍解释方法是轮回说以及“阴间说”(实际上这并非佛、道教的观点,此二者分别主张以涅槃和修道摆脱死亡,达至不死或超越死),在这种观点下占主导地位的死亡观是消解死亡作为终结的意义,人的生命会以轮回或彼岸生命的形式延续。因而深受我国传统文化影响的中老年人可能在面对“生命必有终结”的叙事时产生抗拒。

不同文化背景下,人们对死亡的态度、生命价值的理解存在很大差异。叙事遗嘱的应用和发展需要在这种文化多样性中找到平衡。在西方文化中,个体主义占主导地位,个人的生命故事、价值观和自由选择被高度尊重。叙事遗嘱在这一背景下有助于个体在死亡前通过自我表达实现生命意义的总结与传承。与西方不同,东方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强调家庭、群体的和谐与共存。在这样的背景下,叙事遗嘱不仅仅关注个体,还需要考虑家庭、社会的需求与和谐关系。如何在这些文化背景中平衡个体自由与集体需求,是叙事遗嘱在全球推广中的重要哲学挑战。在未来,叙事遗嘱需要在尊重文化差异的前提下,寻求跨文化的通用性。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叙事遗嘱的内容、形式、价值观表达等都需要灵活调整,以适应当地的文化特点。

(二) 个体自主与社会责任的平衡

叙事遗嘱作为一种个体生命总结的工具,其哲学基础之一是个体的自由选择。然而,个体的死亡不仅仅是个人的事情,它对家庭、社会都有深远影响。因此,如何在尊重个体自主权的同时,兼顾社会责任和家庭关系,是未来叙事遗嘱发展的另一大挑战。个体在撰写叙事遗嘱时,可能会表达与家庭期望不一致的内容。例如,某些决策可能会给家属带来心理负担或情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平衡个体意愿与家庭责任,使得叙事遗嘱既尊重个体自主权,又能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理解与和解,是叙事遗嘱实践中的关键问题。叙事遗嘱的内容不仅影响家庭,还可能影响社会。个体的价值观、信仰和生活智慧通过叙事遗嘱传递给后人和社会时,如何确保这些价值能够被接受并产生积极影响,也是未来的哲学挑战之一。尤其是在多元文化社会中,个体遗嘱中的价值观与主流社会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如何处理这种价值冲突将是未来讨论的一个重要议题。

(三) 技术与伦理的双重挑战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叙事遗嘱可能会越来越多地通过数字化手段保存和传递。这为叙事遗嘱的传播与保存带来了新的机遇,但也提出了伦理和隐私保护的挑战。随着叙事遗嘱的数字化,如何确保遗嘱内容的隐私性和安全性成为重要议题。数字平台在存储个人生命故事和隐私信息时,需要确保这些信息不会被滥用或泄露。此外,数字化叙事遗嘱的长期保存问题也是需要关注的。技术的进步可能改变人们对叙事遗嘱的看法。通过人工智能生成或编辑的叙事遗嘱是否仍然能够体现个人真实的生命故事和精神价值?技术的便利性是否会使叙事遗嘱的内涵变得形式化、仪式化,从而丧失其原本



的深度和意义?这些都是未来需要深入探讨的伦理挑战。

六、结语

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和公众对生命品质追求的提升,叙事遗嘱在积极死亡视觉下的框架下具有深远的哲学和实践价值,在促进个体心理建设、加强家庭情感联系、传承家族价值观及推动社会对死亡话题的正向认知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在未来,随着对叙事遗嘱的研究和推广不断深入,叙事遗嘱还将在医疗、法律等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生命传承和情感联结的重要载体。通过普及叙事遗嘱,更多人将能够正视生命的终点,以尊严和意义完成生命的最后阶段,对优逝大环境形成的重要意义。

然而,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对生命意义和价值观的理解存在差异,叙事遗嘱的应用需要更加个性化和文化适应性的发展。期待未来更多的人能够通过撰写叙事遗嘱,传承自己的生命故事和核心价值观,推动全社会对生命质量、死亡话题的开放讨论和理念的革新,为临终照护实践的优化路径提供理念参考。

声明:所有作者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参考文献

- [1] 王欢欢.直面死亡:舍勒和海德格尔的不同选择[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2(06):123-128.
- [2] 赵伯飞,李菁.海德格尔死亡观的非经济思考[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5,37(S2):119-123.
- [3] 黄小凡.博尔赫斯小说死亡书写研究[D].陕西理工大学2023.
- [4] 程丽楠,姚水洪,李惠玲,等.积极老龄化背景下实施叙事遗嘱的SWOT分析及伦理考量[J].中国医学伦理学,2024,37(11):1308-1315.
- [5] 程丽楠,蔡福满,李惠玲,等.叙事遗嘱在老年生命末期患者中的伦理学思辨[J].中国医学伦理学,2025,38(06):712-717.
- [6] 张尚仁.庄子的死亡哲学[J].学术探索,2010(2):13-17.
- [7] 邢雷雷.从“拒斥”到“直视”[D].吉林大学,2023.
- [8] Shenvi CL. Memento Mori. Ann Emerg Med. 2020 Sep;76(3):365-366. doi: 10.1016/j.annemergmed.2020.05.028.
- [9] Scrivner C, Stubbersfield JM. Curious about threats: Morbid curiosity and interest in conspiracy theories in US adults. Br J Psychol. 2024 Feb;115(1):129-147. doi: 10.1111/bjop.12682. Epub 2023 Sep 26
- [10] 潘路晨,颜巧元,琚满娣.癌症患者死亡教育研究进展(J).护理学杂志,2022,37(1):103-105.
- [11] 田雪见.海德格尔死亡思想研究[D].辽宁:大连理工大学,2023.
- [12] 段德智.西方死亡哲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13] 施永兴.临终关怀学概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 585-592.
- [14] 安玉泽,王晶晶,付静茹,等.国内外医学生生死教育研究热点及可视化分析[J].医学与哲学,2024,45(22):57-62.
- [15] 林君忆,郭巧红.安宁疗护视域下死亡价值理念诠释与意义探寻[J].中国医学伦理学,2024,37(04):475-480.
- [16] 张懿.安乐死合法性的存在主义哲学辩护[J].医学与哲学,2024,45(09):45-49.
- [17] 薛方圆.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及其在医学生生命教育中的当代适用[J/OL].中国医学伦理学,1-11[2025-06-26].



-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61.1203.R.20250428.1815.017.html>.
- [18] 何雨竺. 正视、理解与超越:海伦·邓莫尔诗歌中的死亡观[J]. 牡丹,2024,(10):86-88.
- [19] 周珂. 探寻有意义的存在——存在主义视域下《漂流到日本》与《离开马弗里》解读[J]. 英语广场,2023,(19):81-84.
DOI:10.16723/j.cnki.yycg.2023.19.023.
- [20] 程丽楠,姚水洪,盛桂莲,等. 基于生命价值观导向的叙事遗嘱概念分析[J]. 上海护理,2024,24(07):26-29.
- [21] 刘君莉,张永超. 第一届中国当代死亡问题研讨会”会议综述[J]. 医学与哲学(A)2017.38(03):96-97.
- [22] Aho KA. Heidegger, ontological death, and the healing professions. Med Health Care Philos. 2016 Mar;19(1):55-63.
doi: 10.1007/s11019-015-9639-4.
- [23] 彭麒燕,李晓玲. 基于 Cite Space 的死亡教育英文文献计量学及可视化分析[J]. 华人生死学. 2024 (1):116-126.
DOI: 10.12209/j.hrssx.2024063012.
- [24] 沈宝钢. 黑格尔论死亡的“二重奏”意义——兼与儒家死亡哲学比较[J]. 医学与哲学2021,42(24):6-10+36.
- [25] 何雨竺. 正视、理解与超越:海伦·邓莫尔诗歌中的死亡观[J]牡丹,2024(10):86-88.
- [26] 江海全. 如何走出柏拉图的洞穴——关于《理想国》中“洞穴之喻”的现象学思考[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2(02):1-9. DOI:10.14182/j.cnki.j.anu.2024.02.001.

A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 of Narrative Will and Life Lega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itive Death Attitude

Cheng Linan, Lü Huiling, Yang Peiyi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ole of the narrative will in promoting the understanding and transmission of individual life mea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positive death attitude. The positive death attitude encourages facing the end of life with a proactive and rational mindset. Within this framework, the narrative will serves as a tool for death preparation, becoming a significant vehicle for life legacy and emotional connection. It records an individual's life experiences, reflections on death, and interpretations of life's meaning, thereby transmitting this meaning. It helps individuals reconstruct their life's significance, discover intrinsic value, fosters broader societal discussion on life quality and the topic of death, and promotes the formation of a social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good death." Future directions for the narrative will require in-depth discussion and practice regarding cultural adaptability, balancing individual autonomy with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ddressing technological and ethical challenges.

Key words: Positive Death Attitude;Narrative Will;Death Preparation;Meaning of Life

作者简介 (ID):

1. 程丽楠 (Linan Cheng), 女, 温州医科大学护理学, 职称: 讲师/主管护师, 通讯地址: 浙江温州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同仁楼 7D201-3, 邮编: 325000;
2. 吕会玲 (Huiling LV), 女,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bian University), 职称: 主



管护师, 通讯地址: 吉林省延吉市局子街1327号, 邮编: 133000

3. 杨培艺 (Peiyi YANG, 通讯作者), 男, 副教授, 温州商学院,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 邮编: 325000。邮箱: 1901110827@pku.edu.cn